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1.2.3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四)本校115年5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 別	正取名額	預定聘期	備註
本土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客家語 (四縣腔) 1名	115年8月31日至 116年6月30日	1.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實際任用期間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

註1：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如錄取報到日已逾預定聘期，則依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註2：前開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於本次甄選作業結束前如有增加，本校得增額錄取。

三、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形，並符合下列各次招考資格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辦理之本土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客家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國外學歷規定：

-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32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16個月始採計。爰請提供「出入境證明」供審。
-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 4. 國外學歷查證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期程如下：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5月28日 (四) 上午9時至11時 30分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部本土語中高級證明（客家語）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資格者。	115年5月29日 (五) 1. 上午8時50前報到，9時0分起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	甄試當日召開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115年6月1日 (一) 1.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下午2時至4時

		者視同棄權。		
--	--	--------	--	--

第2次招考：

【因1招無人報名、未報到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2日(二)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部本土語中高級證明（ <u>客家語</u> ）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資格者。	115年6月3日(三) 1. 上午11時00前報到，11時20分起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當日召開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115年6月4日(四) 1.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下午2時至4時

第3次招考：

【因2招無人報名、未報到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5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部本土語中高級證明（ <u>越南語/緬甸語</u> ）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資格者。	115年6月8日(一) 1. 上午11時00前報到，11時20分起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當日召開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115年6月9日(二) 1.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下午2時至4時

註：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各次招考指定時間，持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先行受理，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報名地點：應試者請於各次招考指定時間至長安國小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TEL：（02）25617600分機150）

五、報名費：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費。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僅限代理1人報名），或線上報名，於各招截止時間前寄至 g9156004@caps.tp.edu.tw，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本校人事室（25617600-150）確定已收到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七、應繳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資格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行以A4紙影印，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甄選)。
2.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教育部(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最近5年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考核證明書...等)。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5.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簡歷表(請用本校規定格式)。

(四)切結書。

(五)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

附註：1. 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 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方能報名，受委託人請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查驗，驗畢返還。

八、甄試方式：分為口試(佔甄試總分50%)和試教(佔甄試總分50%)，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含)，則逕行辦理口試(佔甄試總分100%)。

(一)教學演示(10分鐘)：

教學單元以客家語課程自選。個人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等皆可展示使用。評審亦可提出教學、輔導、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請應試者回答或示範。

(二)口試(5-8分鐘)：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輔導方法、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相關知能。

(三)成績計算：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平均80分)則從缺。

九、附則：

(一)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指派擔任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六)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八)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九)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336元，其薪資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十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0977200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編號：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聯絡 電話	(行動) (H)		
	通 訊 處							
學 歷	1. 國小：		國中：		高中：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特 殊表現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鐘點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如上。 *本表資料經同意後「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年 月 日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紀錄：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 報名費： 免費			
	() 繳驗身分證		() 繳驗學經歷證件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 其他			
	報名記錄：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號碼			
	資料審核記錄：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初試紀錄： ☐ 應參加初試(筆試) ☐ 免予初試(筆試)							
初試成績		初試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登載人簽章		
複試紀錄：								
演示成績				口試成績		總 成 績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考場紀錄		初試情形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複試情形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原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倘經錄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簽約即立刻無條件解除聘約並完成課（職）務交代手續後離職，不得申請任何救助或請求賠償，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時，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者。
- 二、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 四、聘約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
- 五、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在外兼任與本職工作相悖或兼任雖與教學有關而影響本職工作者。
- 六、貴校班級編制數因教育主管機關縮減，致必須減少錄取員額，本人同意貴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其他重大事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須中止契約者。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5學年度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
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查驗身分證正本，並請繳交影本)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 客家語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查成績
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評會簽章	年 月 日